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8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阜阳市金锚船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姜克云，公司地址：[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汪传华,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9月30日对你公司涉嫌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公司所属船舶皖阜阳工128轮(总吨位324GT，功率235.2KW)于2024年9月5日停泊在益阳市清水潭水域时，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据 2，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 3，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 4，证据照片；证据 5，询问笔录及龚新华、刘光伏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 6，视听资料；证据 7，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2 证明皖阜阳工128轮的基本情况；证据 3 证明皖阜阳工128轮最低安全配员情况；证据 4 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 5 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9日 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81号），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49之规定，船舶停泊时驾驶部或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违法程度属一般，内河船舶超过300GT以上1000GT以下，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

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09日